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次审议事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的重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基本一致，交易价格依照公司统一采购管理程序的定价规则执行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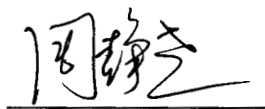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公司 201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公司 2015 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是正常、必要的、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，该等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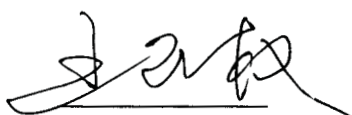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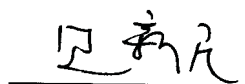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周静尧



王民权



包新民

2016 年 6 月 7 日